

“一國兩制”：亞洲立憲主義的一個新發展

王 禹*

亞洲立憲主義是指亞洲以自己的政治哲學解決亞洲的憲法問題。亞洲立憲主義可以從三個角度加以考察：即站在亞洲外部看亞洲、站在亞洲內部看亞洲、站在具體國別看亞洲，對我們中國而言，還必須站住中國看亞洲立憲主義。“一國兩制”可以是視為亞洲立憲主義的一個具體例子。“一國兩制”不是從西方傳統的憲法學概念出發解決問題的，而是基於中國的現實情況和歷史傳統出發解決國家統一問題。“一國兩制”的實踐是成功的，其出現的一些問題恰恰說明了亞洲立憲主義的機遇和挑戰。

一、憲法、立憲主義與亞洲立憲主義

亞洲立憲主義作為一個專門的概念，還是最近十幾年的事情。1976年在美国召開的“亞洲立憲主義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初步提出了這個命題，1989年在日本召開的第一屆亞洲憲法論壇上比較系統地論證了這個概念。這是指按照亞洲的政治哲學，以亞洲人的憲法觀解決亞洲社會裏存在的憲法現象的原理與規則。¹這反映出亞洲社會在追求憲政的道路上摒棄西方中心主義的憲法價值觀念，尋找適合自己道路的國家治理模式的一種自我覺醒。

憲法的概念是我們研究立憲主義的起點和基礎。然而，我們不能否認，憲法這個概念正是西方傳來的，是西方文化的產物，我們現在的整個憲法學體系正是深深紮根於西方中心主義的憲法概念基礎上的。

我們現在所說的“憲法”(constitution)一詞，就是本源於拉丁文constitutio，是指按一定規則組織、確立及結構、命令的意思。古希臘亞里斯多德最早闡述了憲法問題，指出：“政體(憲法)為城邦一切政治組

織的依據，其中尤其着重於政治所由以決定的最高治權的組織”，“法律實際上、也應該是根據政體(憲法)來制訂的，當然不能叫政體來適應法律”等等。²我們現在所說的“建設公民社會”，其公民(citizen)的概念就是來源於古希臘，是指居住在城邦裏享有政治權利的市民。我們現在所說的“政治”(politic，法語politique、德語Politik)一詞，就是本源於古希臘，最初的含義是圍城或衛城，“政治”就是指“圍城”內部城邦公民參與統治、管理、參與、鬥爭的總和，政治是一種公共生活。³

古希臘文化是西方文化的源頭。恩格斯說：“在希臘哲學的多種多樣的形式中，差不多可以找到以後各種觀點的胚胎、萌芽。”⁴正是在這些概念的基礎上，經過漫長的中世紀，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以後，歐洲啓蒙運動的思想家重新思考社會秩序的理論基礎，他們提出了“自然社會”、自然法和社會契約論的學說。這些學說為近代憲法的產生奠定了理論基礎。英國的霍布斯和洛克、法國的孟德斯鳩和盧梭等思想家，進一步提出了“天賦人權”、“人民主權”、“有限政府”、“三權分立”和“法治”，奠定了歐洲近代憲法的基本原則。

英國 1215 年大憲章開啓了近代憲法的發展趨勢，然而，歐美各國在 18 世紀末和 19 世紀初制定的憲法，卻是近代資產階級革命的結果，有着深刻的社會經濟與政治條件。英國 1689 年的權利法案、美國 1777 年的獨立宣言、1787 年憲法及其後來的人權法案，法國 1789 年的人權宣言及其後來的一系列憲法，都明確規定和確認了私有財產的不可侵犯性，以及建立在人身自由基礎上的貿易、契約和經濟的自由競爭。

西方的立憲主義是與西方在亞洲等地的殖民擴張同時進行的。亞洲憲法的產生，不僅比歐洲晚，而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且是在追求民族解放和國家獨立，擺脫西方殖民主義的進程中產生的，政治因素壓過了經濟條件。在亞洲立憲主義的初期，制定憲法不僅是國家獨立的重要標誌，也是追求國家富強的重要手段。⁵

亞洲的憲法問題和立憲主義至少比西方社會整整晚了一百年。1890年日本制定了亞洲第一部憲法明治憲法，即大日本帝國憲法，1912年中國建立了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頒佈了臨時約法，其後，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西方殖民體系瓦解，亞洲國家紛紛獲得獨立，這才獲得了制定自己憲法的機會，如韓國和朝鮮在1948年各自獨立制定了憲法，印度1950年獨立制定了自己的憲法，等等。

而且，當亞洲在制定自己憲法的時候，西方在立憲主義上已經積累了長足的經驗，“可抄的憲法文本”太多了。這裏首先涉及到要選擇西方甚麼樣的憲政制度問題，如日本在制定明治憲法時，就需要討論是選擇英美法等國的憲政制度，還是選擇歐洲相對落後的普魯士憲法，中國1912年在急急忙忙制定臨時憲法時，就討論過美國的總統制和英國的議會內閣制問題。美國的卡爾·羅文斯坦曾經將憲法分為獨創憲法和模仿憲法，他認為獨創憲法只有五種：即英國議會主義的憲政體制、美國憲法、1793年法國國民公會制，1918年蘇聯憲法和孫中山的五權憲法。這種分類法主要是根據政治體制而對憲法所做的分類，根據這種分類，除了1947年的中華民國憲法外，亞洲其餘國家的憲法都屬於模仿憲法，是從其他國家抄過來的。⁶

其次，亞洲立憲主義在制定憲法以後，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西方傳來的憲法體制與這個古來國家的傳統治理模式的內在衝突問題。這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制憲容易而行憲難的問題。中國在1911-1949年期間，就制定過5部正式憲法⁷，在1949年到現在，制定過5部憲法。⁸泰國在1932年1月27日到1959年1月29日間，就曾制定過多達7部憲法，其中兩部被確認是暫行憲法(1932年、1947年)，一部是臨時憲法(1950年)，所以，有一種意見就認為，在泰國有“兩部憲法，一是短暫的成文憲法；二是仍作為政府賴以建立的基礎的、更持久的實質性的法律和風俗。”⁹

1789年法國人權宣言指出：“凡人權未確立和三權未分立的社會，就沒有憲法。”根據這個論斷，光制定憲法是沒有用的，真正的問題在於人權保障與權利制約。人權宣言的這個著名論斷，還在於指出，書面憲法與現實憲法的不同。這就說明，“立憲主義的

要求比憲法豐富得多，立憲主義要求一種使持久的體制賴以穩固建立的法律和政治文化”。¹⁰

我在這裏將其形象地說，立憲主義就是把憲法“立”起來，“動”起來，從書上走入現實，起到制約權力與保障人權的作用。亞洲立憲主義，就是亞洲以自己的方式將憲法“立”起來，“動”起來。

二、亞洲立憲主義的三個考察角度

亞洲立憲主義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加以考察：

第一個考察角度，是亞洲的外部角度，即站在歐洲看亞洲。我們站在這個角度，就必須看到，從古希臘的希羅多德和亞里斯多德開始，直至後來的孟德斯鳩、黑格爾、馬克思和魏夫特，西方一直就有研究東方政體的歷史傳統。¹¹亞里斯多德認為，希臘世界以自由精神作支柱，而亞細亞人則擅於心機，精神卑弱，從而屈從為臣民，甚至淪為奴隸，東方世界以奴役制度為特徵。¹²20世紀的魏夫特認為，東方社會的形成和發展與治水密不可分，大規模的水利工程的建設和管理必須建立一個遍及全國的組織，君主專制由此形成。這種歷史傳統將東方的政體稱為東方專制主義，與這種政體相對應，是東方令人側目、羨慕和垂涎的巨大富饒。

所謂東方專制主義的觀念，反映出西方的優越感和西方中心論：專制是東方的，自由是西方的。¹³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統一體或是由部落中的一個家庭的首領來代表，或是由各個家長彼此間發生聯繫。與此相應，這種共同體的形式就或是較為專制的，或是較為民主的。”¹⁴這就是說，歐洲大陸國家的形成主要是社會的階級分化，亞洲的早期國家都是絕對君主專制，擁有強大的官僚機器，其經濟基礎是土地的國有制度，私有制則只具有次要意義。¹⁵西方人心目中的東方專制主義是人類文明的另一種發展道路造成的，東西方的歷史不可能沿着相同的道路發展，由於沿着不同的道路發展，就必然體現出迥然相異的歷史圖景。¹⁶

西方立憲主義是建立在基督教文化的基礎上。美國總統就職宣誓把一手放在聖經上，另一手放在憲法上，這就說明西方立憲主義是與基督教不可分的。¹⁷然而，亞洲卻有着悠久的古老文明和自己宗教，不可能將基督教全部移植過來。正如亨廷頓指出：“哲學假定、基本價值、社會關係、習俗以及全面的生活觀在各文明之間有重大的差異”，“東亞經濟的成功有

其東亞文化的根源，正如在取得穩定的民主政治制度方面東亞社會所遇到的困難有其文化根源一樣”。¹⁸

因此，在“立憲主義思想的移植過程中，西方與非西方社會首先在文化領域發生了尖銳的衝突”，“這一衝突迄今沒有得到完全結束，它以不同形式影響今後(亞洲)立憲主義的發展”。¹⁹這也就是亞洲立憲主義必須建立在自己的文化和宗教、意識形態等基礎上，才能獲得深厚的滋養土壤。

第二個考察角度，是亞洲的內部角度，即站在亞洲看亞洲。這就必須看到，亞洲是世界上第一大洲，幅員遼闊，東起白令海峽，西至地中海和黑海，世界四大文明古國中，有三個在亞洲，即黃河流域(中國)、印度河—恆河流域(今巴基斯坦和印度)、幼發拉底河與底格里斯河的兩河流域(古巴比倫，今伊拉克境內)，直到18-19世紀的歐洲工業革命以前，亞洲的經濟、社會和科學文化都處於世界上的領先地位。亞洲的宗教有佛教、伊斯蘭教和印度教，即使是西方的基督教，也是起源在亞洲境內，即今天西亞巴勒斯坦的伯利恆。這就是，在亞洲內部，民族眾多，文化的多樣性很強，表現出異常的不同，幾乎沒有統一的亞洲文化。

憲法必須以國家為單位。亞洲現在有48個獨立的政區單位(國家)，並可以分為7個地理區，即東亞、東南亞、南亞、西亞、中亞、外高加索和北亞。²⁰這七個地域和48個國家，不僅其經歷的歷史發展道路不同，而且存在着多個文化，社會經濟條件發展不平衡。國家多，憲法的穩定性又比歐洲差，制定憲法頻繁，因此亞洲憲法的種類很多。

憲法的傳統分類，如成文憲法和不成文憲法、剛性憲法和柔性憲法、君定憲法、協定憲法和民定憲法，在亞洲這些國家裏，都能找到典型的例子。亞洲的憲法在國家結構形式上，可以分為單一制憲法和聯邦制憲法，在國體和政體的角度上，有君主制憲法和共和制憲法，有總統制憲法與議會內閣制憲法，有議會君主制憲法和議會共和制憲法。從意識形態來看，亞洲有社會主義憲法和資本主義憲法。社會主義憲法，如中國、朝鮮和越南實行共產黨領導，並探索經濟體制的改革。

這麼複雜而形式多樣的文化，這麼遼闊而歷史悠久的地域，這麼繁多而有着自己獨特歷史的國家，這些精細而複雜的憲法分類，迫使我們進一步思考：有沒有一個統一的亞洲文化？有沒有一個統一的亞洲東方政體？有沒有一個統一的亞洲國家治理模式？不管怎樣，我們都必須承認，在亞洲內部，至少還存

在着中國文化(儒家文化)、印度文化和伊斯蘭文化，在這些不同文化基礎上建立起來的立憲主義，不可能出現統一的模式，而與西方立憲主義的文化基礎相比，更是不可能完全相同。

第三，亞洲立憲主義，對我們中國而言，還必須站在中國的角度看亞洲。對於其他國家而言，還必須站在具體國家的角度上進行考察。

亞洲的許多國家在學習西方立憲主義的過程中，充分認識到西方的經驗不能全部照搬的原則。如日本明治維新以後，日本應採取甚麼樣的憲政模式，如何把歐美的立憲主義同日本的傳統文化結合是當時不同政治勢力爭論的主要問題，並最終形成以日本天皇為“機軸”的立憲政體。²¹在印度，“印度歷來的領袖，如甘地，都反復強調印度絕對不能走歐洲模式，也不能走所謂東亞模式，必須照顧到社會的弱勢群體”。²²

中國很早在這方面進行了探索，孫中山先生提出試圖超越歐洲模式的“三民主義”模式，即民族、民權和民生，並提出五權憲法的思想，就是在西方三權分立的基礎上，加上中國傳統的考試權和監察權，1947年中華民國憲法基本上是根據這一思想進行了政治體制的設置，在總統下面設置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總統協調五院的工作。

毛澤東對中國近代以來社會的性質和特點提出了系統的觀點，在馬克思和列寧的思想基礎上，形成了自己的思想體系，然而，毛澤東領導下的中國共產黨所進行的社會主義革命，在很大程度上帶有中國古代農民戰爭的痕跡，1949年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很長時間內帶有中國古代個人集權的色彩。1976年以後，鄧小平領導下的中國共產黨提出了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後來在提法上改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這個理論後來明確寫進了中國現行憲法。所謂中國特色，是指必須充分注意到中國本身的特點、國情、經濟發展階段和歷史傳統，等等。“一國兩制”就是這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亞洲立憲主義的具體體現。

三、“一國兩制”：亞洲立憲主義的產物

現在我就以上面所說的三個角度考察中國政府在20世紀80年代提出並最先運用於解決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的“一國兩制”概念。

所謂“一國兩制”，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

的簡稱。這是指中國在 1949 年建立起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屬於社會主義國家，憲法就明確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和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社會主義制度本身就以消滅資本主義制度為歷史使命，而在“一國兩制”的構想下，中國政府為了解決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國家統一問題，允許被英國和葡萄牙長期佔領的中國領土香港和澳門在回歸中國以後，繼續保持其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國和英國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1987 年 4 月 13 日中國和葡萄牙簽署了《中葡聯合聲明》，運用“一國兩制”的方針解決了歷史上遺留下來的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這個方針主要是指在香港和澳門回歸中國以後，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實行高度自治與“港人治港”和“澳人治澳”，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繼續保持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地區的地位，可以“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地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文化關係，香港和澳門繼續發行港幣和澳幣，保持財政獨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特別行政區徵稅，特別行政區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或葡文，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自己的區旗和區徽，等等。這些內容在後來起草的《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得到了具體化和法律化。

中國政府作為特別行政區的中央人民政府，其權力盡可能地減少，僅恢復行使主權必不可少和不可或缺的權力，以維護特別行政區內部高度自治的權力。如行使國防和外交的權力，並任命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發回立法會的法律使其無效，解釋基本法和修改基本法，等等。中國政府多次提出不干預特別行政區內部高度自治的事務，甚至還說過“井水不犯河水，河水不犯井水”的形象比喻，這就是指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以維護和發展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為目的。

提出“一國兩制”構想的鄧小平指出：“一國兩制”是一個新的事物，“這個新事物不是美國提出來的，不是日本提出來的，不是歐洲提出來的，也不是蘇聯提出來的，而是中國提出來的，這就叫做中國特色。”²³ 中國特色是指“一國兩制”是一個全新的概念，這不是從西方憲法的傳統主權概念出發來思考和

解決問題的。“一國兩制”的構想是着眼於解決實際問題，着眼於解決中國面臨的台灣問題、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進行設計的。

這種的構想在中國歷史上亦有先例。“為了在我們這樣一個幅員遼闊、習俗各異，政治經濟發展不平衡的大國保持統一，在朝廷勢力所及的範圍內，在主要制度大體一致的情況下，一些局部地區，尤其是一些少數民族地區，在具體管理制度上往往實行特殊的辦法”。²⁴ “一國兩制”正是深深紮根於中國歷史和文化的土壤上的。

中國古代的地方政治制度，從秦朝開始直至清末，就實施着這樣一種制度，即在全國大多數地區實施中央集權的地緣政治統治，在邊遠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實施部落首領世襲的血緣政治統治，包括實行不同的地方行政區劃制度，不同的地方官制、軍制和法制。這些邊遠的行政地區，清代稱道、屬邦、臣邦，到漢代稱道和屬國，南朝時稱左州、左郡和左縣，唐宋時統一稱為羈縻府、羈縻州、羈縻縣，形成羈縻制度，到元明清代統稱土司制，稱土路、土府、土州、土縣、土峒或宣慰司、安撫司、長官司等。清代的邊疆特別行政體制在東北、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和西南又各自不同，既有傳統土司的政治制度，也有西藏那樣的政教合一的制度。²⁵ 這些不同的行政區劃制度及其區域實行不同的社會和政治制度，尊重和保持了各民族在歷史、社會、自然等方面天然形成的差異性，能夠使得少數民族地區能夠按照自身社會發展的自然規律向前發展。²⁶

所以，有一種意見認為，中國自古以來就是一個“一國多制”的國家，在少數民族中和少數民族地區實行特殊的社會和政治制度構成了中國漫長的封建時代各個王朝的共同特徵。²⁷ 這種歷史傳統，是中國特殊的國情所造成的。更直接的例子是抗戰時期，在中華民國區域內實行的延安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的西藏也是一個例子。中央人民政府與西藏地方政府簽訂的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條協議》，指出在統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對於西藏的現行政治制度，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的，不予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而且，高度自治、特別行政區和行政長官這些概念，在中國的法制史上都有先例，都不是首次出現在《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裏。

因此，“一國兩制”可以是視為亞洲立憲主義的一個具體例子。“一國兩制”不是從西方傳統的憲法學概念出發解決問題的，香港和澳門作為特別行政

區，有自己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有自己一定的對外事務權，成立獨立的關稅地區，發行貨幣，財政獨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在特別行政區徵稅，這些設計與西方博丹以來的主權概念並不一致，甚至是背離的。

“一國兩制”是基於中國的現實情況和歷史傳統出發，既維護了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也繼續保持香港和澳門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保持繁榮穩定和經濟發展。“一國兩制”構想的高度自治、“港人治港”與“澳人治澳”，五十年不變，愛國者治理，都帶有中國土特產的氣息，反映出亞洲立憲主義的特點。

四、“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及其問題

判斷一個事物是否成功，首先要看成功的標準是甚麼。判斷“一國兩制”是否成功實踐，首先也要看判斷“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標準是甚麼。而要判斷“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標準，首先要辯明中國政府在香港和澳門實行“一國兩制”的目的是甚麼。如果中國政府通過“一國兩制”的實踐，達到了設立“一國兩制”的初衷和目的，那麼，“一國兩制”就是成功的，反之，就可以認為是不成功的。

實行“一國兩制”的目的在《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序言第二段裏就有交代。試以《香港基本法》序言第二段為例：“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澳門基本法》也有類似的規定，惟一不同的是《香港基本法》的表述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而《澳門基本法》的表述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有利於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這裏反映出香港和澳門在其回歸前的經濟狀況不同。

因此，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及保持香港和澳門的社會發展和經濟繁榮，是實行“一國兩制”的初衷和目的，從實現這兩個目的來說，一國兩制在香港和澳門的實踐是成功的。

首先是“一國”得到了落實，中國政府在香港和澳門順利恢復行使主權。外交部圓滿處理了涉及香港的各種外交事務，及時解決了眾多涉及港人的領事保

護案件。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順利進駐香港，擔負起香港防衛的重任，香港駐軍與特區人民結下了深厚感情。²⁸ 全國人大常委會等中央有關部門通過有關決定和解釋，認真嚴格履行了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各項職責，妥善解決了特區發展中遇到的重大政治法律問題。

其次是“兩制”得到了維護。香港 1997 年回歸後，繼續保持了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和航運中心的地位。經濟平穩增長，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世界越來越多的金融機構看好香港，香港成為亞洲乃至世界最大的證券市場之一；香港的集裝箱裝卸量繼續居世界前列；香港新機場自 1998 年營運以來，航空貨運量屢居世界第一。香港已連續 18 年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²⁹

澳門回歸前，本地區生產總值由回歸前連續 4 年的負增長，澳門回歸後，迅速實現正增長，回歸後前 6 年的年均實質增速超過 11%。2003 年政府開放賭權，經濟進入了急劇發展的階段，一座座賭城和酒店拔地而起，城市景觀日新月異，處處洋溢着生機和活力。澳門 2011 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為 2921 億澳門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超過 53 萬澳門元(約 66,311 美元)，位居亞洲前茅，全球排名不斷攀升。³⁰

香港和澳門回歸後的法治和人權保障方面亦有長足進步。基本法賦予的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在整個政治體制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法治得到廣泛尊重，法律體系更加完備，法制建設和法律改革取得進展。有關人權保護的國際公約繼續在香港和澳門生效，香港和澳門的國際活動空間不斷擴大，以“中國香港”或“中國澳門”的名義，或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或中央人民政府和有關組織所允許的身份參加了眾多不以國家為單位或者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組織，以“中國香港”或“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組織簽署了多項雙邊協定。

然而，成功的背後總是存在着另一面，“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不等於“一國兩制”在實施過程中沒有任何問題和挑戰。香港回歸後，在經濟、社會和民生領域存在不少深層次問題，面臨着新的困難和挑戰，政治體制方面，行政與立法的關係體現出制約有餘而配合不足，政府施政受到立法會過多的掣肘，甚至是舉步維艱，以行政為主導的政治體制有待進一步建立和健全，外部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情況亦比較明顯，香港還面臨着艱巨的人心回歸問題。

澳門的情況可能恰好相反。澳門回歸後對國家認同感十分強烈和高度，在政治體制方面，行政與立法

體現出配合有餘而制約不足的局面，民眾期待立法會進一步加強對政府的監督，澳門經濟的急劇發展依賴於博彩業和內地的自由行政策，其產業結構宜居安思危，需要適當多元發展作為補充。

五、亞洲立憲主義的機遇和挑戰

韓大元教授指出，立憲主義實質上是一種和平主義。³¹ 和平主義既包括國內的和平，也包括國際的和平，立憲主義的實現，除了一部制定嚴密的憲法文本外，還需要一個和平的國內環境和國際條件。二戰以後，亞洲國家擺脫了殖民主義的枷鎖，走上了國家獨立和民族發展的道路，這就為立憲主義在亞洲的發展提供了政治條件。亞洲經濟的迅速發展和對東方文明的重拾信心，為亞洲立憲主義的發展提供了社會基礎。

立憲主義的原理與實踐的統一是保持社會協調發展與良性運行的重要前提。亞洲立憲主義面臨的最大挑戰是亞洲立憲主義的理想與現實的衝突，而且在一些國家，衝突的嚴重程度直接阻礙着社會的穩定和發展，現實制度的運行脫離立憲主義原理的指導，甚至背離立憲主義的方向。在許多國家，有些立憲主義的制度來自西方，但其具體運行則按照亞洲傳統的方式和原則。³²

亞洲社會普遍存在着義務本位和國家至上的思想，這可能與西方的立憲主義恰恰相反。施密特在研究 18 世紀以來西歐與北美的憲法時，指出其基本特徵在於對“對基本權利的承認、權力分立和通過公民大會實現立法過程的最低限度的民眾參與”。³³ 這就是指，“在西方，立憲主義的要義便在於通過分權與制衡來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³⁴ 個人優於國家，權利先於義務，這是西方立憲主義的整個出發點。

西方立憲主義的基礎在於國家是一個“必要的惡”，立憲主義就是防止這種必要的惡的濫用，並且通過以惡制惡，防止惡的擴大。而在東方，關於國家的概念與西方有很大的不同。在中國，“國”與“家”合用，“國”是指一個擴大的家，而“家”是一個縮小的國，因此，國家的觀念帶有很強的倫理色彩，這可能是西方立憲主義所沒有的，帶有倫理色彩的國家是被認為建立在善的基礎上。

在這種政治倫理下，中國的儒家傳統強調包容與尊重差異。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³⁵ 西方許多國家的統一，如 1990 年的兩德統一，首先是意識形態的統一，是建立在意識形態統一基礎上的統一。“一國兩制”的統一首先是一種民族大義的統一，是建立在民族大義上的統一，所以，鄧小平說：“不管他們相信資本主義，還是相信封建主義，甚至相信奴隸主義”，只要愛祖國，愛香港，都是愛國者，都可以參與“港人治港”。³⁶

“一國兩制”在解決國家統一的前提下，不僅在制度上體現出不同的法律體系與生活方式的不變，而且還包括在尊重意識形態、政治信仰與價值觀念的不同。這種和諧思想而且還體現在設立政治體制的指導思想上，要求行政與立法的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約。這種強調行政與立法的互相配合，體現出超越傳統西方立憲主義裏三權分立原則的一種嘗試。

日本的吉田善明教授認為，到現在為止，亞洲的立憲主義是一種“歐美型的立憲主義”，雖已進入“亞洲立憲主義時代”，但還沒有形成真正體現亞洲特點的體制，並把亞洲立憲體制概括為“行政指導型的立憲政治”。³⁷ 然而，真正形成亞洲特點的立憲主義，不僅需要吸收西方立憲主義的精髓，而且還要堅守東方古老文明的智慧。“一國兩制”在這個意義上，為亞洲立憲主義提供了一個好的榜樣。

註釋：

- ¹ 韓大元：《亞洲立憲主義概念初探》，載於韓大元：《亞洲立憲主義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24-25 頁。
- ² 亞里斯多德：《政治學》，吳壽彭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 年，第 129、178 頁。
- ³ 希臘語 *πολις*，這個詞可以考證出的最早文字記載是在《荷馬史詩》中。古希臘的雅典人將修建在山頂的衛城稱為“阿克羅波里”，簡稱為“波里”，城邦制形成後，“波里”就成為了具有政治意義的城邦的代名詞，後同土地、人民及其政治生活結合在一起而被賦予“邦”或“國”的意義。

- ⁴ 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 1972年,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346頁。
- ⁵ 如中國近代改革主義思想家鄭觀應曾指出: “有國者苟欲攘外, 亟須自強; 欲自強, 必先致富; 欲致富強, 必首在振工商; 欲振工商, 必先講求學校、速立憲法、尊重道德、改良政治。” 見鄭觀應: 《盛世危言後編自序》, 載於夏東元編: 《鄭觀應文選》, 澳門: 澳門歷史文物關注協會、澳門歷史學會出版, 2002年, 第164頁。
- ⁶ 這種分類法實際上還漏掉了瑞士的委員會制。
- ⁷ 這5部正式憲法是指1912年《中華民國臨時憲法》、1914年《中華民國約法》、1924年《中華民國憲法》、1930年《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1946年《中華民國憲法》。
- ⁸ 這5部憲法是指1949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及195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7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7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198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也有一種意見指出, 從1954年憲法開始, 其後制定的憲法, 不屬於制定憲法, 而是屬於修改憲法的範疇, 這是因為後一部憲法基本上是根據前一部憲法所規定的修改程序進行的。這種觀點在法律上是可以成立的, 不過, 這裏所說的修改, 屬於對憲法的全面修改, 從其形式上看, 具有制定憲法的意涵。1982年憲法以後, 中國又分別在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進行了修改, 至今共有31條修正案。
- ⁹ [斯里蘭卡]尼蘭·提魯切萬: 《南亞立憲主義的轉機》, 張文彬譯, 載於許崇德主編: 《憲法與民主政治》, 北京: 中國檢察出版社, 1994年, 第297-308頁。
- ¹⁰ 同上註。
- ¹¹ 有着“西方歷史學之父”之稱的希羅多德認為, 當時發生的希波戰爭之所以出現弱小的希臘打敗了強大的波斯, 根本原因就是雅典奉行民主政治, 而波斯則實行君主專制統治, 雅典的勝利是民主政治對東方專制主義的勝利。
- ¹² 涂成林: 《東方專制主義理論: 馬克思與魏特夫的比較研究》, 載於《哲學研究》, 2004年4月。
- ¹³ 常保國: 《西方歷史語境中的“東方專制主義”》, 載於《政治學研究》, 2009年第5期。
- ¹⁴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冊), 1972年,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474頁。
- ¹⁵ [俄]拉紮列夫主編: 《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 王哲等譯,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年, 第57頁。
- ¹⁶ 同註12。
- ¹⁷ 對這種立憲主義的洞察, 以至出現一種奇怪的意見, 爲了建立憲政, 而必須要求民眾改信基督教, 改造整個亞洲社會的文化土壤。
- ¹⁸ [美]撒母耳·亨廷頓: 《文明的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 北京: 新華出版社, 2002年, 第8頁。
- ¹⁹ 徐秀義、韓大元: 《憲法學原理》(上), 北京: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1993年, 第42頁。
- ²⁰ 這7個地區48個國家包括: ①東亞五國, 包括中國、蒙古、朝鮮、韓國和日本; ②東南亞七國, 包括越南、老撾、柬埔寨、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菲律賓、印尼和東帝汶11國; ③南亞, 包括尼泊爾、不丹、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和馬爾代夫7國; ④西亞, 包括阿富汗、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卡塔爾、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曼、葉門、敘利亞、黎巴嫩、約旦、巴勒斯坦、以色列、賽普勒斯和土耳其17國; ⑤中亞, 包括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5國; ⑥外高加索, 包括亞美尼亞、格魯吉亞和阿塞拜疆3國; ⑦北亞, 指俄羅斯的西伯利亞和遠東區。見《中國大百科全書辭典》(第25卷), 北京: 中國大百科全書辭典, “亞洲”條。
- ²¹ 伊藤博文認為: “在西歐各國, 憲法政治出現已經千餘年, 不僅人民熟悉制度, 且有宗教爲其機軸, 人心皆歸於此。然而, 在日本宗教力量微弱, 無一可以作爲國家機軸者。” 他痛感在日本沒有歐洲各國基督教那種“人心歸一”的宗教, 認爲在日本“可以成爲機軸者, 惟有皇室”。參見信夫清三郎: 《日本政治史》(第三卷), 第200頁。轉引自韓大元: 《日本近代立憲主義產生的源流》, 載於法學文獻與法律信息網: <http://www.linklaw.com.cn/lunwen.asp?id=5502>, 2012年9月30日。
- ²² Binod Singh: 《現代化的“印度特色”道路》, 載於《南方都市報》, 2012年7月15日, 第A114沙龍版。
- ²³ 鄧小平: 《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的講話》(1987年4月16日), 載於鄧小平: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年, 第218頁。
- ²⁴ 劉海年: 《一國兩制——從科學構想到光輝實踐》, 載於Priscilla MF Leung、Zhu Guobin主編: *The Basic Law of the HKSA: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Butterworths, 1998年。

- ²⁵ 同上註；孫關龍、孫華：《關於中國古代兩種地方政制的初步研究》，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9期，2011年；等等。
- ²⁶ 陳雲生：《憲法人類學——基於民族、種族、文化集團的理論建構及實證分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94頁。
- ²⁷ 同上註，第192-194頁。
- ²⁸ 《“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載於中國國情網，http://guoqing.china.com.cn/2012-06/29/content_25768441.htm，2012年9月30日。
- ²⁹ 金湘平：《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載於《經濟日報》，2012年6月25日。
- ³⁰ 《輝煌成就：“一國兩制”成功實踐，港澳花開更加繁盛》，新華社北京2007年9月27日電，及《澳門去年人均GDP超6.6萬美元》，中新社澳門2012年3月16日電。
- ³¹ 韓大元：《亞洲立憲主義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第195頁。
- ³² 同上註，第230、237頁。
- ³³ 轉引自《憲政與民主——理性與社會變遷研究》，潘勤、謝鵬程譯，北京：三聯書店，1997年。
- ³⁴ 王劍鷹：《立憲主義在亞洲》，載於《現代法學》，2002年2月，第24卷第1期。
- ³⁵ 見《論語·子路》。
- ³⁶ 鄧小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1984年6月22日和23日），載於鄧小平：《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8-61頁。
- ³⁷ 吉田善明：《亞洲憲法的特徵與狀況》，載於《法學家》，1990年第3期，轉引自註31，第229頁。